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2〕54号

(共1册，第1册 声明、摘要、正文、附件)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附件	2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22〕54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评估目的：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科技)于2021年4月收购取得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货安)100%股权，需追溯性评估确定成都货安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成都货安的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成都货安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2,860.62万元。

特别事项说明：

1、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2021年1月《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具有相关审计资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2、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专利权和著作权存在共同权利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1	一种铁路货车用电子防盗锁及系统	实用新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成都货安	ZL201320734645.9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2	基于电机驱动的电子密码锁	实用新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运输及经济研究院、成都货安	ZL 201520146821.6
3	一种基于以太网的计量设备	实用新型	成都货安、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ZL201820893356.6
4	一种用于铁路货检智能检测装置的安装架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货运中心	202120486732.1
5	一种自动采集和上传铁路电子施封锁信息的地面识读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北京中铁科客货运输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货安	202121450371.1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号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登记权利人
1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轨道衡计量称重软件	V1.0	2019SR0306757	2019/4/4	成都货安与青藏铁路公司联合登记
2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超偏载检测软件	V1.0	2019SR0307159	2019/4/4	成都货安与青藏铁路公司联合登记

对于上述共有产权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成都货安有独立的使用和经营权，不影响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开展和收益的实现，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重大期后事项

(1)成都货安以零对价收购成都睿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与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都睿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51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住所：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天回镇隆回路 196 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铁路专用设备研究；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计销售；铁路铺轨桥梁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运；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睿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90.63 万元，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暂停状态，无在职人员，公司前期开展的业务主要有隧道浇灌类业务，成都货安收购其 100% 股权后将推进隧道浇灌类业务开展，并且收购价格定价中也包含了相关业务的价值，故本次追溯性评估考虑了隧道浇灌类业务的未来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成都货安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取得了 11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件实用新型专利、2 件商标权，同时有 3 件实用新型专利已届满失效。

(3)诉讼事项

①根据成都货安 2021 年 3 月 15 日致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成都货安不服成都市金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与李良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决定（成金劳人仲委裁字[2020]第 395 号仲裁裁决书），遂将李良起诉至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成都货安不支付李良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工资差额 7,357.53 元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59,225.28 元

(以上金额合计 66,583.00 元)。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做出 (2021)川 0106 民初 6261 号民事裁定书,因管辖权原因将该案移交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立案受理,作出判决 (2021)川 0191 民初 14575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2022 年 1 月 25 日成都货安因不服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上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上述原判决并由李良承担一审、二审费用。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未二审开庭审理。

截至 2021 年底,成都货安账面记录的与李良的往来款为应付职工薪酬 66,583.00 元及其他应付款 1,000.00 元。

②谭辉因与成都货安因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一案,将成都货安起诉至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谭辉因与成都货安因解除劳动合同存在劳动争议一案,起诉成都货安至起诉至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成都货安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35,000.00 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做出 (2021)川 0106 民初 22822 号民事裁定书,因管辖权原因将该案移交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未一审开庭审理。

截至 2021 年底,成都货安账面记录的与谭辉的往来款项应付账款 688,858.00 元。

③因与成都货安借贷纠纷,孙熊岳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将成都货安起诉至成都金牛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成都货安向孙熊岳偿还欠款人民币 6,940,196.9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645,766.04 元,金额合计 7,585,962.95 元。成都金牛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作出判决 (2021)川 0106 民初 83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成都成都货安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孙熊岳清偿欠款 6,940,196.91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欠款 6,940,196.91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之后的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成都货安因不服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上述判决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21)川 0106 民初 8352 号《民事判决书》,并由孙熊岳承担一审、二审费用并驳回孙熊岳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未二审开庭审理。

截至 2021 年底,成都货安账面记录的与孙熊岳的往来款为其他应付款 6,940,196.91 元,预计负债 683,217.04 元。

④根据成都数字矩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致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书》所述,2019 年 4 月 8 日,成都数字矩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与货安计量(被申请人)签订《智能货检站项目技术研发合同》,约定由申请人研发智能货检站,并提供样机 2 套,合同金额 200 万元。后申请人依

约完成了研发并通过被申请人的验收，被申请人也已支付 200 万元合同款。原告认为，智能货检站是应被告需求而单独研发、定制，原告已依约完成研发并提供符合条件的样机系统，且经验收合格，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底产品提成。请求支付原告产品销售提成 160 万元及资金利息，本息共计 1,687,844.39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由于后续双方陆续签订了 14 份《设备采购合同》。被申请人作为中间方，另行与铁路行业相关业主单位签订买卖合同（由被申请人负责安装），将申请人提供的智能货检设备出售给相关业主单位。申请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申请人却多次拖延支付货款，故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金额包括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 926,684.41 元。2022 年 1 月 19 日，成都货安出具了《仲裁反诉书》，请求裁决成都数字矩阵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合同款、违约金、律师费等金额合计 2,650,637.38 元。截至评估报告日，该案仍在仲裁审理过程中。截至 2021 年底，成都货安账面记录的与成都数字矩阵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应付账款 221,193.32 元。

由于以上诉讼事项尚在法院或仲裁审理过程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2〕54号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购取得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需追溯性评估确定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证券代码：300440.SZ)

法定住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何鸿云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柒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3 月 10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29105D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机械、轻工、电气、电子通讯材料、计算机及软件、网络信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以上相关产品的

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护(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从事经营);土木工程技术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信息服务(不含证券及中介业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货安)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肖家村二巷 89 号 3 楼 383 号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马保成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629509656W

经营范围:动静态电子轨道衡、货运装载安全(超偏载)监测系统、货场监控系统、货运安全设备、衡器、铁路配件、蓄电池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代办铁路货物运输;电子技术及计算机技术服务;对外贸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成都货安前身系成都铁衡计量技术中心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由自然人孙熊岳、付锦、沈浩、杨军和胡敦琦共同出资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经成都市青羊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成青审事验[94]第 1731 号验资报告验资。

经原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7 年 5 月以《关于成都铁衡计量技术中心更名为“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与项目变更的批复》(成青府科发[1997]26 号)同意,成都铁衡计量技术中心更名为“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

2000 年 11 月 30 日,孙熊岳向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增资 70 万元,增资后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2003年6月，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5年7月11日，孙熊岳、刘涛和胡敦琦以货币资金向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增资900万元，增资后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

2015年3月23日，孙熊岳、刘涛和胡敦琦以货币资金向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15年9月7日，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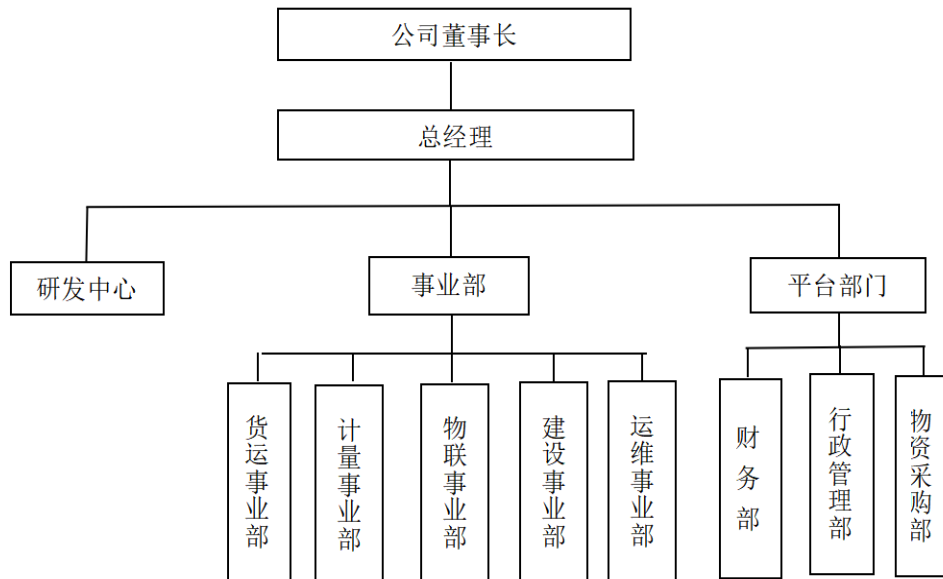
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货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6.67	91.67	2,750.10	91.67
2	何鸿度	833.33	8.33	249.90	8.33
	合计	10,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组织架构及资产结构

成都货安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下设研发中心、财务部、行政管理部、计量事业部、货运事业部、物联事业部、运维事业部、物资采购部、建设事业部及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图所示：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货安设立全资子公司1家，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货安信息)

法定住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C 栋 206

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C 栋 206

法定代表人：何鸿度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XD119A

成立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安防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货运代理；开发、销售电源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截止评估基准日，货安信息处于正常经营。

4、主要产品(或服务)

成都货安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货运计量、货运安全检测、货运信息化等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涉及的领域为铁路货运站安全监控与管理系统、货检站安全监控与管理系统开发和实施，主要产品包括动态电子轨道衡、超偏载检测仪、装载机电子秤、高清货车装载状态监控系统、铁路货车超限检测系统、电子防盗锁、智能化门控系统、手持机、智能脱轨器防护牌、货场平过道安全防护系统、专用线（专用铁路）安全监控及交接管理系统等各种配套产品。

5、过往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资产	16,373.70	15,379.55	19,518.60	18,964.24
负债	7,085.43	7,095.71	9,616.29	9,173.35
股东权益	9,288.27	8,283.83	9,902.31	9,790.9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
营业收入	8,051.90	6,119.61	10,599.87	68.92
营业成本	4,864.83	3,969.23	6,804.73	23.44
营业利润	1,475.22	131.85	2,075.40	-106.88
净利润	1,262.07	273.89	1,792.90	-111.41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据。

6、会计政策及税项

(1)成都货安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成都货安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金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成都货安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51001550,有效期三年。

2018 年 4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成都货安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计缴。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二者属于同一集团(运达创新)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的收购方。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运达科技 2021 年 2 月 22 日《关于收购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会议纪要》,运达科技拟收购成都货安 100% 股权,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交割取得成都货安 100% 股权,需要对成都货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以便确定成都货安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成都货安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成都货安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永证专字(2021)第 3100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7,825.36
2	非流动资产	1,142.2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99.71
	开发支出	79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92
3	资产合计	18,967.59
4	流动负债	9,164.28
5	非流动负债	9.15
6	负债合计	9,173.43
7	股东权益	9,794.16

(二)表外资产、负债

1、成都货安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包括 1 件发明专利、34 件实用新型专利、21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成都货安未申报表外负债。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 月 31 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运达科技 2021 年 2 月 22 日《关于收购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证监会100号令《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7. 证监会【2014】108号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8. 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9.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1号,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 主席令十三届第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4.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15. 《铁路货车超偏载检测装置运用管理办法》;

16. 《铁路动态轨道衡和货车超偏载检测装置检定管理办法》;

(三)评估准则依据

17. 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1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四)法律权属依据

19. 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1. 机动车行驶证、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

2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23.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同期LPR贷款利率;

24. 机价网《2021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

息》、《中关村在线》、京东、阿里巴巴、马可波罗等价格信息刊物；

25.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年11月第1版)；

26.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第12号令)；

27. 成都货安历史经营方面的统计资料；

28. 成都货安财务预测资料；

29. 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布的财务经营数据；

30. Wind 金融资讯终端；

31. 成都货安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文件；

32.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3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专字(2021)第3100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为:

国内与成都货安相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且难以取得交易案例,因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

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成都货安经营多年,业务稳定发展,有较详实的历史财务数据供参考,同时该企业在经营中对未来安排了比较详细的经营计划,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根据行业收益和风险情况,结合成都货安的优劣势分析,可以比较合理地估算折现率,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二)资产基础法具体运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基本公式:

$$\text{股权价值} = \sum \text{表内及可识别表外资产价值} - \sum \text{表内及可识别表外负债价值}$$

1、货币资金

本币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票据:以每张票据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应收票据的评估值。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评估值,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预付款项: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对于能够接受相应劳务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的(或:不能接受相应劳务的)预付款项,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0。

3、存货

(1)外购材料: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对于购入时间较长的,以现行市场不含税价格,加计相关费用,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2)库存商品:①对已经完工成可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基本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出厂销售价格} \\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占比} - \text{销售税金占比} - \text{所得税占比} - \text{净利润占比} \\ &\times \text{净利润扣除比例}) \end{aligned}$$

②对购进尚未加工的备件物资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3)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价,再加上支付的合理加工费、运杂费等为基础,考虑收回风险确定评估值。

(4)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对正在生产的半成品和工程项目,由于近期正常

生产的、完工程度较高、不可直接对外销售的在产品，但其总成本可以预计，以经审计确认核实后的账面值考虑完工程度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对购进尚未加工的备件物资材料计入项目成本的，购进时间较短，价格波动较小，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对成本结转不完整的项目，将结余成本按零评估。

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货安信息持股比例为 100% 的股权投资。根据现场调查发现货安信息虽然处于存续状态，实际无经营业务，资产仅有少量货币资金，负债为待抵扣税金和少量与母公司间往来款，因此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最后依据其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权价值=股权比例×经评估后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A\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现行市场购置价：主要依据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B\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率+牌照费等

车辆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对于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车辆，则采用将功能类似车辆与委估车辆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车辆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汽车售价(不含税)的10%。

②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B\车辆

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技术鉴定。如技术鉴定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行驶里程}/\text{经济寿命里程})\times 100\%$$

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和经济寿命里程，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车辆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2)市场法具体运用

对于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销售的电子设备，以其不含税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预测使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未来年度的收入，分析其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确定适当的分成率，计算该无形资产的未收益状况，同时分析该类无形资产的正常更新周期，据以确定无形资产的未收益年限，再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eta \times R_i}{(1+r)^i}$$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R_i-年销售收入

η-销售收入提成率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i-第几年

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为自行开发软件形成的可资本化费用支出,后续将形成专有技术用于企业现有产品中,本次评估纳入其他无形资产中作为无形资产组合一并评估。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企业计提减值准备等产生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形成的纳税调整事项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根据暂时性纳税差异额乘以适用税率为评估值。

9、负债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三)收益法具体运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估值思路: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 企业价值;

D :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明确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根据成都货安经营现状及预期，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为明确预测期，2026 年以后为永续期。即：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2、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为企业的短期借款，按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成都货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根据该类资产负债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 2021 年 4 月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样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

利预测、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以及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的经营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审核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

1、对货币资金、债权及债务的调查

对货币资金，由于期后已使用，企业提供了银行对账单，评估人员主要参考企业提供的明细账以及评估基准日其他中介机构的函证回函记录予以核查；对债权、债务，本次评估主要参考企业提供债权债务明细账及部分凭证、债权期后回收、债务期后清偿情况以及评估基准日其他中介机构的函证回函记录予以核查。

2、对存货的调查

由于存货已使用或部分销售并结转成本，评估人员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实施抽查盘点，对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本次评估主要通过了解存货现状、企业相关人员介绍、查阅企业财务记录、期后生产耗用情况及销售情况、成本结转情况，来推断各类存货的数量及其质量状况。

3、对设备的调查

主要通过现场盘点、查阅企业财务记录、历史购置合同、记账凭证、机动车行驶证以及相关专业人员介绍进行调查。

4、无形资产的调查

主要通过收集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材料、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部门公开网站信息进行调查，对无形资产的实际运用通过现场调查、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四)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股权价值，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比较。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前提假设

- 1、本次评估假设成都货安维持现有经营模式进行持续经营。
- 2、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3、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 4、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性假设

- 5、成都货安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考虑到货运计量和检测业务对技术的高要求和严标准，而且成都货安在预计未来发展时也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争取科技创新，做好技术更替，因此本次假设成都货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6、成都货安使用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租赁关联方运达科技的不动产，鉴于以前年度办公场所长期租赁使用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次评估假设相关租赁事项将无阻碍的得以延续。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8、成都货安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产品销售或服务价格和经营成本等不会在现有市场行情上发生重大变化或波动。
- 9、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成都货安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成都货安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三)一般性假设

- 10、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 1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2、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3、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

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14、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成都货安资产账面值 18,967.59 万元、评估值 20,113.08 万元、评估增值 1,145.49 万元、增值率 6.04%, 负债账面值 9,173.43 万元、评估值 9,165.65 万元、评估减值 7.78 万元、减值率 0.08%、股东权益账面值 9,794.16 万元、评估值 10,947.43 万元、评估增值 1,153.27 万元、增值率 11.7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825.36	17,614.71	-210.65	-1.18
2 非流动资产	1,142.23	2,498.37	1,356.14	118.7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3.26	-3.26	
4 固定资产	99.71	132.71	33.00	33.10
5 无形资产	0.00	2,119.00	2,119.00	
6 开发支出	792.60	0.00	-792.60	-10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92	249.92	0.00	0.00
8 资产总计	18,967.59	20,113.08	1,145.49	6.04
9 流动负债	9,164.28	9,164.28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9.15	1.37	-7.78	-85.00
11 负债合计	9,173.43	9,165.65	-7.78	-0.08
12 股东权益	9,794.16	10,947.43	1,153.27	11.78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货安股东权益账面 9,794.16 万元、评估值 32,860.62 万元、评估增值 23,066.46 万元、增值率 235.51%。

(三)评估结论

1、测算结果分析

成都货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947.43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2,860.62 万元,收益法测算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21,913.19 万元,高 200.17%。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企业价值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的各单项要素资产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要素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管理经验、客户关系和经营资质等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企业价值不可忽略的组成部分，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也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

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只反映了成都货安评估基准日形成的可辨识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反映企业取得的各类经营资质以及企业的人力资源、客户关系和管理经验等无形资产价值，也没有体现整体资产给企业带来的综合效益。成都货安成立多年，公司正处在稳定发展期，而且拥有良好的管理经验，以及优良的团队，在长期的经营中开拓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经营收益率较好，前景较好。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充分体现成都货安未来盈利能力，更能体现成都货安整体综合效应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成都货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成都货安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2,860.6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2021 年 1 月《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具有相关审计资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二)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专利权和著作权存在共同权利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1	一种铁路货车用电子防盗锁及系统	实用新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成都货安	ZL201320734645.9
2	基于电机驱动的电子密码锁	实用新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运输及经济研究院、成都货安	ZL 201520146821.6
3	一种基于以太网的计量设备	实用新型	成都货安、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ZL201820893356.6
4	一种用于铁路货检智能检测装置的安装架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货运中心	202120486732.1
5	一种自动采集和上传铁路电子施封锁信息的地面识读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北京中铁科客货物运输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货安	202121450371.1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号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登记权利人
1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轨道衡计量称重软件	V1.0	2019SR0306757	2019/4/4	成都货安与青藏铁路公司联合登记
2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超偏载检测软件	V1.0	2019SR0307159	2019/4/4	成都货安与青藏铁路公司联合登记

对于上述共有产权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成都货安有独立的使用和经营权，不影响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开展和收益的实现，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对货币资金、债权及债务的调查

对货币资金，由于期后已使用，企业提供了银行对账单，评估人员主要参考企业提供的明细账以及评估基准日其他中介机构的函证回函记录予以核查；对债权、债务，本次评估主要参考企业提供债权债务明细账及部分凭证、债权期后回收、债务期后清偿情况以及评估基准日其他中介机构的函证回函记录予以核查。

2、对存货的调查

由于存货已使用或部分销售并结转成本，评估人员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实施抽查盘点，对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本次评估主要通过了解存货现状、企业相关人员介绍、查阅企业财务记录、期后生产耗用情况及销售情况、成本结转情况，来推断各类存货的数量及其质量状况。

3、对设备的调查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对评估基准日进行推断。

4、无形资产的调查

主要通过收集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材料、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部门公开网站信息进行调查，对无形资产的实际运用通过现场调查、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四)重大期后事项

1、成都货安以零对价收购成都睿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与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都睿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51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住所：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天回镇隆回路 196 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铁路专用设备研究；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计销售；铁路铺轨桥梁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运；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睿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90.63 万元，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暂停状态，无在职人员，公司前期开展的业务主要有隧道浇灌类业务，成都货安收购其 100% 股权后将推进隧道浇灌类业务开展，并且收购价格定价中也包含了相关业务的价值，故本次追溯性评估考虑了隧道浇灌类业务的未来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成都货安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取得了 11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件实用新型专利、2 件商标权，同时有 3 件实用新型专利已届满失效。

3、诉讼事项

(1)根据成都货安 2021 年 3 月 15 日致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成都货安不服成都市金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与李良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决定（成金劳人仲委裁字[2020]第 395 号仲裁裁决书），遂将李良起诉至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成都货安不支付李良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工资差额 7,357.53 元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59,225.28 元（以上金额合计 66,583.00 元）。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做出（2021）川 0106 民初 6261 号民事裁定书，因管辖权原因将该案移交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立案受理，作出判决（2021）川 0191 民初 14575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2022 年 1 月 25 日成都货安因不服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上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上述原判决并由李良承担一审、二审费用。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未二审开庭审理。

截至 2021 年底，成都货安账面记录的与李良的往来款为应付职工薪酬 66,583.00 元及其他应付款 1,000.00 元。

(2)谭辉因与成都货安因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一案，将成都货安起诉至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谭辉因与成都货安因解除劳动合同存在劳动争议一案，起诉成都货安至起诉至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成都货安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35,000.00 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做出（2021）川 0106 民初 22822 号民事裁

定书，因管辖权原因将该案移交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未一审开庭审理。

截至 2021 年底，成都货安账面记录的与谭辉的往来款项应付账款 688,858.00 元。

(3)因与成都货安借贷纠纷，孙熊岳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将成都货安起诉至成都金牛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成都货安向孙熊岳偿还欠款人民币 6,940,196.9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645,766.04 元，金额合计 7,585,962.95 元。成都金牛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作出判决（2021）川 0106 民初 83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成都货安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孙熊岳清偿欠款 6,940,196.91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欠款 6,940,196.91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之后的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成都货安因不服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上述判决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21）川 0106 民初 8352 号《民事判决书》，并由孙熊岳承担一审、二审费用并驳回孙熊岳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未二审开庭审理。

截至 2021 年底，成都货安账面记录的与孙熊岳的往来款为其他应付款 6,940,196.91 元，预计负债 683,217.04 元。

(4)根据成都数字矩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致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书》所述，2019 年 4 月 8 日，成都数字矩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与货安计量（被申请人）签订《智能货检站项目技术研发合同》，约定由申请人研发智能货检站，并提供样机 2 套，合同金额 200 万元。后申请人依约完成了研发并通过被申请人的验收，被申请人也已支付 200 万元合同款。原告认为，智能货检站是应被告需求而单独研发、定制，原告已依约完成研发并提供符合条件的样机系统，且经验收合格，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底产品提成。请求支付原告产品销售提成 160 万元及资金利息，本息共计 1,687,844.39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由于后续双方陆续签订了 14 份《设备采购合同》。被申请人作为中间方，另行与铁路行业相关业主单位签订买卖合同（由被申请人负责安装），将申请人提供的智能货检设备出售给相关业主单位。申请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申请人却多次拖延支付货款，故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金额包括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 926,684.41 元。2022 年 1 月 19 日，成都货安出具了《仲裁反诉书》，请求裁决成都数字矩阵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合同款、违约金、律师费等金额合计 2,650,637.38 元。截至评估报告日，该案仍在仲裁审理过程中。截至 2021 年底，成都货安账面记录的与成都数字矩阵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应付账款 221,193.32 元。

由于以上诉讼事项尚在法院或仲裁审理过程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

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刘 华

资产评估师：： 付德军

附件

- 一、评估明细表
- 二、经济行为文件
- 三、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十、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